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3)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9月2日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的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2013年11月15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2月28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見下述定義)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於通函(「該通函」)披露合資格人士報告。惟本公司另需時間擬定，因此該通函將進一步延期至2014年6月30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鮮揚

香港，2014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鮮揚先生(主席)及孫建坤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興先生、陳利民先生及黃容生先生。